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3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，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法核心，乃在於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尊嚴、平等參與及融入社會、社區生活；本法第一條之宗旨，亦彰顯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之機會，促進其自立及發展，而「個人協助服務」乃支持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最重要的支持性服務，不只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（CRPD）、第五號一般性意見也詳細提到這項服務，是故，個人協助制度入法，實有其必要性，爰擬具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徐志榮

連署人：賴士葆 曾銘宗 吳斯懷 陳椒華 王鴻薇
賴香伶 林德福 林昶佐 鄭正鈐 萬美玲
陳玉珍 吳怡玓 洪孟楷 游毓蘭 羅明才
楊瓊瓔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條之一 為尊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及自主性，確保其有權利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，中央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視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，尊重其意願與選擇，提供個人協助服務，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。</p> <p>一、身心障礙者得申請個人協助服務，不論其障礙類別或程度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者之日常活動、工作或教育，有權利接受個人協助服務，使其得平等參與各項社會活動，以提升自主性，達到自立生活目標。</p> <p>三、障礙者得依據其生活狀況，自由決定提供服務之途徑、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內容。</p> <p>四、個人協助服務時數核定，應滿足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及社會角色需求，服務時數之核定及同一時段之個人助理人數，應依其需求及選擇安排。</p> <p>五、身心障礙者獲得時數核定後，可自由選擇、招募個人助理及服務單位。</p> <p>六、個人協助服務自付額不得超過總服務費用百分之五。無個人所得者或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者，無需支付自付額。</p> <p>七、不得排除使用外籍看護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本服務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「個人協助服務」乃支持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最重要的支持性服務，不只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（CRPD）、第五號一般性意見也詳細提到這項服務；另外我國兩次邀請 CRPD 國際審查委員來台審查，國際委員也都有提到，現階段「個人協助服務」並沒有納入母法，亦沒有編入公務預算，已違背 CRPD。爰建議新增本條。</p>